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21-052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的任期将于2021年8月9日届满。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聘任的其他人员的任期相应顺延。公司将尽快推进相关工作，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各自的职责和义务，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4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潍坊）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3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证书号
1	ZL 2020 2 2071410.9	一种密封效果好的铝制螺旋盖	实用新型	2020.09.18	2021.07.30	10年	第13822295号
2	ZL 2020 2 2085030.0	一种复合式防爆罐易拉盖	实用新型	2020.09.21	2021.07.30	10年	第13830022号
3	ZL 2020 2 2086040.6	一种耐压型易拉盖	实用新型	2020.09.21	2021.07.30	10年	第13808026号

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为：英联金属科技（潍坊）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我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高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3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长李新生先生的通知，获悉李新生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新生	是	5,500,000	12.29%	1.48%	是（高管锁定股）	是	2021.08.04	2022.08.0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还款
合计	–	5,500,000	12.29%	1.48%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明、李新生、李媛媛	119,185,898	31.99%	49,300,000	41.36%	13.23%	27,300,000	55.38%	6,788,886	9.71%

三、备查文件：

1、《客户成交单》；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8月06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1-068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车成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齐翔转2”的议案》

公司考虑到“齐翔转2”自2021年2月26日起开始转股，转股时间较短，同时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公司决定本次不行使“齐翔转2”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齐翔转2”。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不提前赎回“齐翔转2”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2、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土地及其地上附属建筑物/构筑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受让关联方土地及其地上附属建筑物/构筑物，有利于规范和减少公司同齐翔资产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系因合理理由发生，符合上市公司资产独立性要求，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符合股东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受让土地及其地上附属建筑物/构筑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1-069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莉敏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土地及其地上附属建筑物/构筑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交易定价遵循市场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有利于规范和减少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进一步确保公司资产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长远发展需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1-072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0万吨/年甲乙酮装置例行检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淄博本部甲乙酮装置运行及催化剂使用寿命已达周期上限，为确保甲乙酮装置的安全、平稳运行，公司计划于2021年8月10日开始停车检修，预计停车检修时间35天。

公司本次检修计划根据甲乙酮装置运行情况提出，并已做好充分事前准备工作，保障检修工作安全、环保、高效进行。公司将根据甲乙酮装置检修时间进度，陆续恢复生产。本次检修将减少甲乙酮产品当月产量，但不会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计划的完成及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1-070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齐翔转2”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齐翔转2”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齐翔转2”的提前赎回权，不提前赎回“齐翔转2”。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齐翔转2”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4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公开发行了2,9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99,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835号”文同意，公司299,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9月1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齐翔转2”，债券代码“128128”。

根据有关规定和《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齐翔转2”自2021年2月26日起开始转股，转股期为2021年2月26日至2026年8月19日。“齐翔转2”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8.22元/股。

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齐翔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25日起由8.22元/股调整为7.9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齐翔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二、“齐翔转2”触发提前赎回条件依据

根据《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自2021年7月16日起至2021年8月5日收盘时，公司股票收盘价已满足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7.97元/股的130%（含130%），即10.361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齐翔转2”本次不提前赎回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齐翔转2”的议案》，考虑到“齐翔转2”自2021年2月26日起开始转股，转股时间较短，同时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公司决定本次不行使“齐翔转2”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齐翔转2”。同时根据证监会《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内“齐翔转2”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均不行使该权利，不提前赎回“齐翔转2”。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司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1-071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土地及其地上附属建筑物/构筑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土地及其地上附属建筑物/构筑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904.74万元受让淄博齐翔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资产”）相应资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本次拟受让的土地及土地上所附建筑物/构筑物全部为齐翔资产的固定资产，其中部分土地一直作为公司生产装置租赁用地，公司每年按照市场价格向齐翔资产支付租金。为规范和减少公司同齐翔资产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公司拟以自有资金904.74万元购买齐翔资产名下证号为“淄国用（2016）第E05052号”、“淄国用（2016）第E05148号”、“淄国用（2016）第E05152号”、“淄国用（2016）第E05055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及其地上所附属建筑物/构筑物。

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1年8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土地及其地上附属建筑物/构筑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2票回避。

关联董事车成聚、祝振茂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故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淄博齐翔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903.98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9月28日

住所：淄博市临淄区金山镇辛化路38号

法定代表人：孙武芝

经营范围：受企业委托进行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技术转让、咨询、服务；代收水、电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车成聚先生、祝振茂先生为齐翔资产股东而成为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所述关联自然人。故公司本次资产受让行为构成关联交易。齐翔资产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

四、交易标的基本内容

1、受让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土地证号	使用权面积（㎡）	土地用途
1	淄博齐翔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淄国用（2016）第E05052号	1144.25㎡	工业用地
2		淄国用（2016）第E05148号	7504.29㎡	工业用地
3		淄国用（2016）第E05152号	3552.46㎡	仓储用地
4		淄国用（2016）第E05055号	5850.76㎡	工业用地
合计		—	18051.76㎡	—

2、受让建筑物/构筑物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构筑物位置	建筑面积（㎡）
1	淄博齐翔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临淄区辛化路32号的2幢房屋及附属物10项	152.74㎡
2		临淄区辛化路32号的1幢房屋及附属物13项	191.54㎡
3		临淄区辛化路32号的7幢房屋及附属物19项	1377.98㎡
合计		—	1722.26㎡

3、交易标的资产权属

公司本次拟受让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淄博三和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拟受让的土地及土地上所附建筑物/构筑物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淄博市）三和(2021)(土估)字第T005号、(淄博市)三和(2021)(土估)字第T006号、(淄博市)三和(2021)(土估)字第T007号、(淄博市)三和(2021)(土估)字第T008号”《土地估价报告》和“淄三和估价字（2021）E039号、淄三和估价字(2021)E040号、淄三和估价字(2021)E041号”《房产估价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7月10日，评估价值合计为904.74万元，上述土地及土地上所附建筑物/构筑物账面净值为213.65万元。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淄博三和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和《房产估价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评估价值为904.74万元，公司以评估价值作为本次转让的交易价格。

公司本次受让关联方的土地使用权是以具有评估资质的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其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淄博齐翔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同意将位于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辛化路32号、胶厂中路1号的4宗地面积为18051.76平方米的土地及土地上所附建筑物/构筑物（土地证书编号为：淄国用（2016）第E05148号、淄国用（2016）第E05052号、淄国用（2016）第E05055号、淄国用（2016）第E05152号，（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标的资产。

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标的资产的转让交割日为：2021年8月30日。甲方应当在交割日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的相关交接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的变更登记手续、移交手续等，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3、自本协议规定的交割日起，乙方即成为标的资产的合法使用人，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4、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根据淄博三和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淄博市）三和（2021)(土估)字第T005、006、007、008】《房产估价报告》【淄三和估价字(2021)E039、040、041号】的评估结果，以合计9,047,446.00元人民币作为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乙方应于2021年08月30日前向甲方全额支付。

5、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双方公章并经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即生效。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受让的土地及土地上所附建筑物/构筑物全部为淄博齐翔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其中部分土地一直作为公司生产装置租赁用地，公司每年按照市场价格向齐翔资产支付租金。为规范和减少公司同齐翔资产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拟对该地块进行购买。本次关联交易系因合理理由发生，符合上市公司资产独立性要求，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符合股东利益。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已发生和年初预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1103.74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12%。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本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904.74万元购买淄博齐翔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名下证号为“淄国用（2016）第E05052号”、“淄国用（2016）第E05148号”、“淄国用（2016）第E05152号”、“淄国用（2016）第E05055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及其地上所附属建筑物/构筑物之关联交易有利于规范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公司资产独立性，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本次关联交易的作价以淄博三和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和《房产估价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准，价格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交易原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规避和减少公司同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资产的独立性。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受让土地及其地上附属建筑物/构筑物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交易定价遵循市场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有利于规范和减少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进一步确保公司资产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长远发展需要。

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齐翔腾达受让土地及其地上附属建筑物/构筑物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5、《土地估价报告》和《房产估价报告》。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79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合肥悦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肥永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对外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不超过80,000万元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需要，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投资”或“债权人1”）、河南省金博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金博大”或“债权人2”，与债权人1统称“债权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沛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沛都”）、安徽盛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盛都”）、合肥悦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悦郡”或“债务人1”）、合肥永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永都”或“债务人2”，与债务人1统称“债务人”）签订了配套合作协议，债权人向债务人总计投入金额不超过80,000万元。就合作协议项下，债权人受让安徽盛都持有合肥永都5%的股权，受让安徽沛都持有合肥悦郡5%的股权并分别向合肥永都、合肥悦郡提供借款。公司作为保证人向债权人提供信用保证担保，债务人1和债务人2的部分股权分别质押于债权人，具体按照担保协议约定执行。本次对外担保对应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不超过80,000万元，以实际放款金额为准。安徽沛都之小股东浙江自贸区淇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恒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盛都之小股东宁波宸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就间接持有债务人1、债务人2的股权比例部分向公司提供了相应的信用反担保。

2021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报的《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其中授权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70亿元、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是60亿元，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包含《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公司可依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适当调整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具体详见公司临2021-047、临2021-052及临2021-061号公告）。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股权比例	财务情况
合肥悦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340181MA2T60KT4U	45000万元	2018-10-24	交易结构项下公司持股比例94%	截至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总资产20.14亿元，总负债16.16亿元，营业收入0，净利润-0.02亿元
合肥永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340100MA2RT5KUXC	78000万元	2018-06-13	交易结构项下公司持股比例94%	截至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总资产31.67亿元，总负债24.79亿元，营业收入0，净利润-0.08亿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1）信用保证担保，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信用保证担保；2）股权质押担保，安徽沛都将持有合肥悦郡95%的股权质押于信达投资，安徽盛都将持有合肥永都95%的股权质押于信达投资。

2、信用保证期间以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人于主合同项下义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含债务提前到期；存在债权分笔到期的，以最晚一笔债权期限到期为准）后三年止。

3、本次对外担保的范围为包括主债权本金、相应利息等，具体依照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协议及配套协议执行。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房地产项目公司经营的融资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且其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46.0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9.78%。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1-055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6,800万元

●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NCS00596

●委托理财期限：9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年5月7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披露的2021-023号《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222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1,783,962.3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3月15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1302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3.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1-053）。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1年8月5日，武汉阿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NCS00596	6,800	2.95%	50.56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天	保证收益型	无	无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现金管理台账，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并定期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NCS00596

2.产品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21年8月10日

4.产品到期日：2021年11月10日

5.产品期限：92天

6.委托理财金额：6,800万元

7.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8月5日

8.预计年化收益率：2.9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该笔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现金管理台账，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并定期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检查。

3.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码：600036）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226,387,890.02	5,922,316,622.50
负债总额	994,943,977.86	931,972,538.45
净资产	5,231,443,912.16	4,990,344,084.05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350,907,421.28	915,699,231.56

根据准则要求，购买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列报于其他流动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财务费用。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6,800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期末（即2021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5.20%。

本次委托理财是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年5月7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披露的2021-023号《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到期日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2021/7/21	0.77	0.00
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4,000.00	24,000.00	2021/7/21	185.23	0.00
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800.00	1,800.00	2021/7/21	13.89	0.00
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6,800.00	6,800.00	2021/7/26	49.33	0.00
5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2021/7/30	53.75	0.00
6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300.00	10,300.00	2021/8/2	25.81	0.00
7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6,800.00	0.00	2021/11/10	/	6,800.00
合计		56,800.00	50,000.00	/	328.78	6,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9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1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8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3,2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1-034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8月6日上午9点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6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涛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请详见刊登于2021年8月7日巨潮资讯网上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将与关联企业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企业在采购、提供服务等业务领域发生持续的新增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交易总金额为3,600万元。

关联董事罗涛、吴元东、傅维雄、杨宝银、卢玉强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成立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成立新能源分公司，统筹负责公司新能源的项目拓展、建设管理、生产运营等工作，以便推进公司新能源项目高质量发展。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分公司设立的各项工作。

（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请详见刊登于2021年8月7日巨潮资讯网上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朝新先生、王贵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四）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推荐，董事会同意聘任罗娟娟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7日

附：聘任高管人员及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简历

李朝新先生：52岁，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东风发电厂修试部班长、专责，修试部副主任，机电维护检修公司副经理，经理；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洪家渡发电厂筹备处生产准备部主任、副总工程师兼安全生产部主任；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乌江渡发电厂总工程师、党委委员；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思林电站建设公司副经理、党委委员；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安全生产部设备技术处副处级职员，水电与新能源产业部安全生产处副处级职员，水电与新能源产业部安全生产处副处长，水电与新能源产业部安全生产处正处级职员，水电与新能源产业部水电生产处正处级职员，生产技术部水电新能源处正处级职员、处长，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水电新能源处处长。现任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朝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核实，李朝新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王贵来先生：44岁，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东风发电厂修试部继电保护班班长；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构皮滩发电厂项目工程师、生产技术部电气专责工程师、副主任、主任、总工程师、党委委员；构皮滩发电厂（建设公司）副厂长、总工程师、副经理、党委委员；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思林发电厂（建设公司）厂长、党委副书记、副经理；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构皮滩发电厂（建设公司）厂长、党委副书记、副经理；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沙沱发电厂（建设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经理，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法律事务部）主任。现任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贵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核实，王贵来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罗娟娟女士：48岁，本科学历，经济学士，会计师。曾任贵阳发电厂实业总公司财务室主办会计；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主办科员，财务资产部副主任（主持工作），兼任贵州北盘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计划经营部）主任，规划发展部（工程管理部）主任。现任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

罗娟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核实，罗娟娟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1036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戴建炜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原因，戴建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戴建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戴建炜先生担任副总经理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1年8月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朝新先生、王贵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经审阅相关人员的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2.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具有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我们同意董事会的审议结果，同意聘任李朝新先生、王贵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朝新先生：52岁，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东风发电厂修试部班长、专责，修试部副主任，机电维护检修公司副经理，经理；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洪家渡发电厂筹备处生产准备部主任、副总工程师兼安全生产部主任；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乌江渡发电厂总工程师、党委委员；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思林电站建设公司副经理、党委委员；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安全生产部设备技术处副处级职员，水电与新能源产业部安全生产处副处级职员，水电与新能源产业部安全生产处副处长，水电与新能源产业部安全生产处正处级职员，水电与新能源产业部水电生产处正处级职员，生产技术部水电新能源处正处级职员、处长，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水电新能源处处长。现任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朝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核实，李朝新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王贵来先生：44岁，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东风发电厂修试部继电保护班班长；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构皮滩发电厂项目工程师、生产技术部电气专责工程师、副主任、主任、总工程师、党委委员；构皮滩发电厂（建设公司）副厂长、总工程师、副经理、党委委员；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思林发电厂（建设公司）厂长、党委副书记、副经理；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构皮滩发电厂（建设公司）厂长、党委副书记、副经理；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沙沱发电厂（建设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经理，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法律事务部）主任。现任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贵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核实，王贵来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1-035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6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根据公司经营需要，需新增一定额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将与关联企业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电科院）、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自）等关联企业在采购、提供服务等业务领域发生持续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3,600万元。

2021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罗涛、吴元东、傅维雄、杨宝银、卢玉强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华电电科院	北盘江流域水光互补优化调度研究及示范等	市场定价原则	370.00	——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国电南自及下属公司	光照水电站计算机监控系统自主可控与智能化研究及应用实施等	市场定价原则	3,200.00	——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除上述列明以外的公司其他关联方	行车、门机检修等	市场定价原则	30.00	——
合计金额				3,600.00	——

说明：因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人数量较多，特将单笔金额较小的预计交易按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华电电科院	公司拟委托华电电科院提供技术监督、光照电站数字化电厂设计等服务。	517.31	690.00	3.01	-25.03	2020年3月27日，公司发布《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内容。
向关联方采购材料	国电南京自及下属公司	公司拟向国电南自及下属公司采购态势感知系统、光照电站数字化电厂建设、发变组保护装置改造及计算机监控改造改造等	1,942.36	1,950.00	11.31	-0.39	同上
向关联方提供租赁业务	清水河公司	清水河公司拟租赁黔源大厦写字楼共2层	169.13	180.00	24.14	-6.04	同上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除上述列明以外的公司其他关联方	安全性评价、技术咨询等	377.17	300.00	2.20	25.72	同上
合计	——	——	3,005.97	3,120.00	——	-3.65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8560万元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园一路10号

法人代表：李立新

成立时间：2002年8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42903970F

营业范围：主要从事火力发电技术、水电及新能源发电技术、分布式能源技术、质量检验检测及咨询等专业，开展技术监督、技术服务和技术研究工作。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是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总资产123,146.41万元，净资产81,625.68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4,923.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1,032.06万元。

2、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63524.64 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水阁路39号

法人代表：王凤蛟

成立时间：1999年9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162522468

营业范围：主要从事继电保护系统、控制系统、电力自动化系统、监测系统、管理信息系统、调度自动化系统、水电水资源自动化和信息化系统、视频监控及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计算机信息集成系统开发、智能测试设备、智能仪器仪表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电力（新能源发电）建设工程等。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华电集团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华电集团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国电南自总资产867,585.9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44,645.08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03,202.97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6,747.94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电电科院、国电南自等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由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华电电科院、国电南自等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上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以及本公司所知悉关联方的良好商誉，本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如与公司签署协议，能够遵守协议，及时向本公司提供服务及交付当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款项。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途径查询核实，以上关联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相关协议待发生时签署，公司将不再逐笔形成决议。董事会将授权管理层在董事会决议的范围内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

2.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市场一般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各方平等协商后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对于生产经营是必要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主营业务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认为公司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基于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有助于提高公司业务开展效率，属于正常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我们同意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将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就该事项与独立董事作了沟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审查后，表示认可。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1.贵州黔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7日